

一方出轨净身出户 这样的约定有效吗?

听律师详解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核心提示】

有关婚姻财产问题,向来备受关注。

18日,王宝强与马蓉的离婚官司在北京开庭,其中的财产如何分割是焦点问题。不久前,张靓颖男友冯轲和张母因财产问题闹得不可开交,后来冯轲晒出《财产协议书》,事情出现了大逆转。在名人婚姻频频闹出的财产风波中,“夫妻财产协议”这一名词越来越多地走进大众视野。

何为夫妻财产协议?哪些财产可以约定?它与离婚协议有何不同?本周二晚上7:30,本报微信公众号(zjfzbs)主办的“法治微沙龙”特别邀请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合欢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特邀律师柯荣明律师,围绕夫妻财产协议的约定与作用上了一堂“微课”。本期《看法》栏目将“微课”精彩内容,以问答方式整理刊出,方便大家阅读。

如果您还想了解更多的法律知识,可以关注本报微信公众号,我们会定期推送大家关心的话题。如果您有想听的课程,也可在关注本报公众号后发微信给我们,我们将从中选择话题,邀请律师上课。



本期“微课”主讲人:柯荣明律师

网店和游戏充值卡 都可进行财产约定



记者(以下简称记):什么是夫妻财产协议?一定要书面形式吗?

柯荣明律师(以下简称柯):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是舶来品。传统观念认为谈钱伤感情,因此改革开放以前对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少有人问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所谓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就是夫妻对

婚前和婚后的财产进行约定的书面协议书。《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它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不管之前的财产,还是现在的财产,或是将来可能取得的财产,都可以通过一纸协议书明确约定财产归任何一方或者双方。

要注意的是,违法所得的财产绝不可约定;约定的形式必须是书面、口头、录音、微信等都不行。约定双方共同共有的,只有把婚前个人财产约定为夫妻共有才有意义。对婚后财产约定属双方共同共有没啥必要,因为我国法律对没有约定的推定为夫妻共同共有。如冯轲与张靓颖的《财产协议书》对婚前财产约定为婚后共有是有意义的,因为婚前财产属于个人。但对婚后取得的财

产也约定共有,这个意义不大。

记:约定的财产里,可以包括网店、游戏卡吗?

柯:当然包括。夫妻财产协议约定的财产范围,主要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动产如手机、汽车、电脑、字画等;不动产如房子等。此外还包括权利,如对外的债权(包括存款等)、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商标权等)、对外投资的财产(包括股权等),以及新型的财产形式(包括虚拟财产中的网店、游戏充值卡等)。总之,只要有价值且能通过市场转让的财产,都可以在夫妻财产协议中进行约定。

实务中,会碰到一些夫妻把不是自己的财产约进了协议里,最常见的就是夫妻将父母、子女的家庭共同共有的房产进行约定,这就侵害到第三人的财产了。不是自己的财产不能约定进夫妻财产协议中;如果约定了,之后如果不能取得该财产,对此部分的约定当属无效。

出轨一方净身出户 此类约定不受保护

记: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可以约定“一方提出离婚,全部财产归另一方”吗?

柯: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约定的只能是财产,而不是财产之外的具有人身属性的权利,比如约定不得离婚或者不得出轨、不得使用家庭暴力等,这些都是无效或者不属于夫妻财产协议能够约定的范围。如果约定以出轨一方净身出户为条件,就不是真正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2013年4月,一对夫妻来到江苏沭阳县公证处,欲办理一份协议书,内容包括:“夫妻双方不得背叛对方,否则背叛一方离婚后将净身出户,夫妻双方的财产全部归另一方。”公证员答复说,现在的法律还没有相关

依据可为无形的“道德问题”作公证,同时“背叛”这一情感问题难以明确衡量,对此进行公证有违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理念。

这对夫妻的协议其实属于忠诚协议。从目前实务角度来说,此类协议不受法律保护,但法律也不反对。一旦一方违约,是不能要求法院判决履行忠诚协议约定的义务的。上海地区的法院就明确要求对有关夫妻忠诚协议之类的案件,法院不予受理。

记: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与离婚协议书有何不同?

柯:这是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协议。离婚协议书是离婚时,对离婚本身以及财产、子女抚养问题的约定;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是不能约定以离婚为前提的,否则就变成离婚协议书了。离婚协议书需在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才能生效,没有登记离婚,离婚协议就没有约束力。

约定债务各自负责 可以避免承担外债

记:有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万一碰上离婚,是不是就按协议来分财产?

柯: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对双方财产的归属进行了明确,一经订立,只要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规定,就具有法律效力。万一离婚,分割财产基本上就以此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可以说,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是双方权利的保障书。

北京的刘先生2010年认识了比自己小30岁的王女士,动了再组家庭的念头。前妻去世后,刘先生居住的房屋由他和两个儿子共同继承,刘先生占其中50%的份额。当年,刘先生和王女士签了份《财产约定协议书》,约定现住房中属于刘先生的份额归王女士所有。随后两人领了结婚证。谁知,2012年,刘先生以与王女士签订的协议书显失公平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协议无效。法院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受法律保护。刘先生的主张不符合《合同法》中规定的几种合同无效的情形。最终刘先生的诉讼请求被

驳回。案例中除了刘先生诉讼请求设计可能存在瑕疵外(其诉讼请求应为撤销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似乎更为恰当),一般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是很难被法院认定无效的。

记:夫妻财产约定协议还有什么作用呢?

柯: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有一个很大的作用,就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让一方避免承担外债。如果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各自名下的债务各自承担。那么,一旦一方举债,出借人知道这对夫妻有这样的协议,就只能向借款的一方主张。

2009年,黄某与杨某结婚后,就杨某经商问题产生分歧,为此双方签了份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约定杨某经商期间的债权、债务均由杨某个人负责;共同财产中的住房归杨某所有,商铺归黄某所有。后杨某经商失败,欠下80万元债务,债权人李某起诉要求杨某、黄某共同偿还80万元欠款及利息。法院审理认为,杨某和黄某的房产已进行产权变动登记,即推定第三人李某知道已按协议



进行物权的变动的事实。既然推定李某知道该协议,依法应由杨某用其个人所有的财产清偿债务,故对李某要求黄某共同承担债务的请求不予支持。

需要注意的是,《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要让所有债权人知道夫妻间有财产约定协议且留有证据,并不现实。因此,即使有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也可能需共同承担债务,但夫妻之间可通过内部追偿的方式要求对方赔偿。

约定后未变更登记 房子仍然不是你的



记:婚前约定的财产协议受法律保护吗?

柯:这种情况实务中出现得比较多,比如冯轲与张靓颖的《财产协议书》就是如此。这个协议是否生效,取决于之后两人是否登记结婚。如果冯轲与张靓颖没进行婚姻登记,他们的《财产协议书》就不生效。

要提醒大家的是,签了协议后,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像我国的不动产是以登记为准,签了协议的夫妻应及时办理房屋的变更登记。比如,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房产登记在自己名下,如果协议约定归另一方所有或共有,那么如果没有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一方仍可以对该婚前房产进行转让等。

山东日照的张某与王某婚后签订了《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约定张某婚前购买的一套房产归二人共有,待房贷还清,再变更所有权。2014年,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与王某离婚。王某同意离婚,但主张双方已就涉案房屋做过公证,要求对涉案房屋进行分割。张某则主张,对房屋权属一半的赠与是基于婚姻,婚姻不能持续,当然要撤回赠与。法院审理认为,双方未在公证前将房产证进行变更登记,不动产权未完成转移,张某要求撤回婚前财产的赠与不违反法律规定。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归张某所有,张某则应当给付王某婚内共同还贷的折价款。